

台灣地區海洛因致死案例探討

鄭玉雪^{1,2,*}、林棟樑^{1,2}、尹莘玲^{1,3}、王崇儀¹

¹法務部法醫研究所 ²毒物化學組 ³法醫病理組

摘要

法務部法醫研究所毒物化學組九十一年法醫毒物案件統計，全年受理法醫毒物案件總計有 1,220 件，經分析結果其中非藥物致死案件（如車禍、兇殺、病死或意外致死）有 879 件，佔 72%；藥物相關死亡案件有 341 件，佔 28%。在藥物相關案件中又以吸毒致死所佔比率最高，由送驗檢體中檢出含鴉片類成分之相關死亡案件 79 件，佔總案件之 6.48%。79 件與鴉片類成分之相關死亡案件，依據本所死因鑑定書之鑑定結果，其死亡原因明確為施用海洛因過量致死者共有 36 案例。分析 36 件海洛因致死案例中，男性 25 件（69%），女性 11 件（31%）。年齡層分布情形，小於 20 歲者有 2 個（5.5%）、21 至 30 歲者有 16 個（44.5%）、31 至 40 歲者有 11 個（30.6%）、41 至 50 歲者有 5 個（13.9%）、大於 50 歲者有 2 個（5.5%）。死亡方式以意外死亡者比例最高，計有 24 個（66.7%）、其次為死因未定有 7 個（19.4%）、自然死亡 4 個（11.1%）、自殺死亡 1 個（2.8%）。以本所法醫毒物系統分析法法定量分析 36 件海洛因致死案例之檢體，分析結果血液中總嗎啡濃度範圍為 0.155~5.300 µg/mL，總可待因濃度範圍為 0~0.625 µg/mL；36 件中有 9 件在尿液中檢出 6-乙醯嗎啡，6-乙醯嗎啡是證明施用海洛因毒品之指標成分。血液檢出酒精成分共有 22 件（61.1%），酒精含量高於 50 mg/dL 者有 8 件，最高濃度為 302 mg/dL。併用甲基安非他命或搖頭丸者有 6 件（16.7%）；併用苯二氮平類（Benzodiazepines）鎮靜安眠藥者有 14 件（38.9%），其中 12 件係併用 Diazepam。由資料及數據顯示，台灣地區施用海洛因毒品致死者有 75% 年齡界於 21 至 40 歲間，並有趨於年輕化之現象；另一嚴重之隱憂為多重藥物之濫用而導致死亡之案例愈來愈多，本研究 36 案例中，即發現有 23 件（63.9%）有併用其他藥物，尤其以併用酒精及鎮靜安眠藥最容易造成中樞神經抑制之加成作用而加速中毒死亡。多重藥物之濫用可能是個別藥物之併用，亦有可能是毒梟在製毒過程中所外加之結果，以上之警訊值得政府在制訂緝毒、拒毒、戒毒等反毒策略施政之參考。

關鍵字：海洛因、死亡方式、法醫毒物分析、藥物濫用